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继教〔2015〕1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继续教育 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5年12月22日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合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合同管理,保障继续教育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浙大发继教〔2014〕2号)、《浙江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监〔2007〕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继续教育办学单位(以下简称办学单位)对外签订的所有继续教育合同。

继续教育合同是指以学校或以办学单位名义与校外合作方(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继续教育权利义务关系而形成的合同。继续教育包括教育培训、远程教育、自学考试等。

第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是学校继续教育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办学单位是继续教育合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合同所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未经学校授权,任何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以学校或办学单位名义对外签订继续教育合同和从事任何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

第四条 办学单位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对继续教育办学中涉及的对外合作、对外签约等事项须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集体讨论并形成决策。

第五条 在继续教育合同签订前，办学单位应准确了解合作方基本情况、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情况，全面评估合同效力和合同风险。办学单位负责与合作方依法依规洽谈合同条款，订立规范、严谨的继续教育合同。合同生效后，办学单位应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继续教育合同只能由合作主体签署，在合同中不允许有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签字盖章，担保人除外。签订继续教育合同时，应查验留存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对方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要求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证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对方单位公章）；是个人的，应复印其身份证正反两面。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而是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时，还应要求其提供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条 继续教育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并签字盖章，留存原件。合同签订应坚持学校办学主体，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明确标的的内容、范围、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解决争议办法等内容。继续教育委托培训合同应使用学校统

一编制的合同范本（详见附件），其他类型的继续教育合同可参照范本编制。对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补充，应特别谨慎。

第八条 学校授权办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继续教育负责人作为代表签署本单位继续教育合同。继续教育合同由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报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加盖“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合同管理专用章”后生效，且上述内容须写入合同文本。

第九条 继续教育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履行，并及时保全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证据。办学单位要按继续教育合同要求安排相关工作，解决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重要情况要以书面形式报继续教育管理处。涉及违规办学的，继续教育管理处将会同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条 继续教育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须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应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并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同意后生效。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时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执行。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投诉或纠纷，由办学单位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并及时与对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需要仲裁或诉讼的，办学单位应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并按《浙江

大学诉讼仲裁事务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监〔2007〕1号）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因继续教育办学行为侵犯学校权利、损害学校声誉、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相关办学单位及责任人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若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委托培训合同（范本）

附件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委托培训合同

(斜字体为说明性文字, 正式合同中请删除)

甲方: _____ (委托方全称, 确保其具有独立签署合同的资质或拥有相应授权)

乙方: _____ (我校办学单位全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教育培训项目事宜, 达成协议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的培训项目为 _____ (后文中出现的项目名称须与本处一致)。本项目为非学历、非学位性质。

2. 培训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开课时间) — 20__年__月__日 (课程结束), 总计__学时。

3. 培训地点及方式: 在 _____ (填写培训地点) (脱产或业余) 学习。

4. 培训对象为 _____, 甲方选派__名学员并编班参加学习 (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60 人)。

5. 学习认证：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通过学习考核，由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统一签发继续教育培训相关证书，并可登录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网站对证书进行查询与认证。

6. 课程安排：在培训期内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甲方共同协商对课程做部分调整，但涉及费用调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二、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的培训费用_____元/项目或_____元/人（费用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按项目收费超过60人，超出人数增加培训费用_____元，培训费用总计_____元。

学员培训期间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学员自理，乙方协助安排。

2. 支付培训费及开具发票方式如下：

甲方应于开课前_____个工作日，将全部培训费用汇入乙方账户，或负责并确保学员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费。乙方为甲方或学员开具发票。

3. 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浙江大学

帐 号：（以计划财务处提供的为准）

开 户 行：（以计划财务处提供的为准）

附言/用途：_____（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网址：www.ce.zju.edu.cn

举报电话：0571-88981101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派学习人员，并组织学员按照协议规定时间报到入学。甲方应于开课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等）。若有变动，甲方需在开班前通知乙方。

2. 积极配合乙方的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

3. 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课日前的_____天提前通知乙方，如乙方同意，则尽量调整教学安排。

4. 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及授课教师书面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复制或传播。

5. 甲方不得以浙江大学的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

6. 甲方职责：应组织成立班委会，协助乙方做好学员学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并负责学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学习考核制度，安排专人负责考勤，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和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并执行学习期间的书面请销假制度。

7. 上课时间以外的相关管理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学员个人外出时甲方应提醒注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网址：www.ce.zju.edu.cn

举报电话：0571-88981101

1. 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课程内容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教学。
2. 向学员发放培训资料，并遴选校内外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授课。
3. 乙方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
4. 乙方指派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活动。
5. 在学期间，学员必须服从乙方的教学管理和培训安排，遵守浙江大学校纪校规和各项管理制度。

五、合同期限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报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并加盖“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合同管理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约后，协议终止。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应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并报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同意后生效。
3. 本次培训如遇不可抗力事由，需解除本合同或延期举办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如双方出现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网址：www.ce.zju.edu.cn

举报电话：0571-88981101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3. 若本协议约定课程结束后，双方希望继续合作，须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

主要负责人签字：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合同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12月23日印发
